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10- 66578066 Fax:86-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 2022 第 003483 号

致：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观意字 2022 第 0015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2 第 00153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 2022 第 00153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政许可申请更正通知书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 2022 第 00256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 2205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出具了观意字 2022 第 00337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于《反馈意见》第 1 题、第 5 题、第 6 题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存在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

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交易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焦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山西焦煤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反馈意见》第1题第（四）、1、（1）、iv 上述同业竞争矿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的内容调整如下：

综合考虑目前国家煤炭行业政策、证照办理规定及焦煤市场环境等因素初步预测，预计2024年2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5年2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6年13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7年15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8-2029年11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30年及以后15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

由于股东重组原因暂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的矿井共计6座。

鉴于政策原因，处于停缓建状态矿井共计30座，暂无开工及投产计划，因此，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该等矿井由于尚未产出炼焦煤产品，暂未与上市公司及华晋焦煤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剩余23座矿井，由于可采年限低于10年或年产能低于90万吨，暂不考虑注入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

矿井分类	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状态	矿井数量（座）
可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 矿井	2024年	2
	2025年	2
	2026年	13
	2027年	15
	2028-2029年	11
	2030年及以后	15
	合计	58
暂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 时间矿井	股东重组	6
	停缓建	30
	合计	36
现有情况无法满足承诺条 件，暂不考虑注入矿井	产能低于90万吨/年，或剩余可采 期限低于10年	23
	合计	23
合计		117

以上对于相关矿井达到承诺条件的预计时间仅为根据现有情况的初步估计，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预计时间不代表最终达到承诺条件的的时间。焦煤集团届时将根据上述矿井的建设进展、盈利能力及规范化程度等实际进展，结合国有资产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焦煤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设置的相关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

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暂无满足条件可直接置入上市公司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但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承诺》，承诺将积极督促下属各子公司推进证券化工作，力争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焦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行性。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反馈意见》第5题第（一）量化披露华晋焦煤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的内容调整如下：

1.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1）主要措施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i 沙曲一矿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	(1) 4501 工作面：已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施工完毕。	2023 年 4 月	2024 年：160 万吨 2025 年：44 万吨
	(2) 4602、4604 工作面：尚未开始建设，建设工期较短，相关设备到位后一般 1 个月内可建成。	2023 年 12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28 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装备升级	(1) 逐步淘汰现有的非定向钻机，引进 3 台大孔径、长距离定向钻机。	2023 年 6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30 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产量
	(2) 对矿井现有的部分液压支架进行大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达产稳产需求购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提高 4#煤、5#回采工作面设备采煤和运输能力。	2023 年 6 月	前述装备主要是用于 4501 工作面回采。 2024 年：160 万吨 2025 年：44 万吨
加快村庄搬迁	(1) 搬迁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回采的白地崮村。	无需搬迁	无
	(2) 搬迁影响 4206 工作面回采的高家山、张家山村煤柱一角。	2022 年 9 月	2022 年：79 万吨 2023 年：53 万吨
新建风井	建设麻任风井提高通风能力，保障为保证持续稳产。	2023 年 12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30 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2023 年 12 月	受改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30 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中 4501 工作面的建设进度、以及部分设备购置将影响到 4501 工作面能否按计划开始回采，进而将影响沙曲一矿 2024 年、2025 年的产量，该工作面预计 2024 年回采约 160 万吨，2025 年回采约 44 万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501 工作面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能按计划时间回采。此外，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假设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 4501 工作面无法在 2024 年开始回采，矿井将提前在其他采区布置新的工作面，以保证达到计划产量。

高家山、张家山村搬迁进度将影响 4206 工作面受影响区域能否按期回采，受前述村庄影响的区域预计在 2022 年回采约 79 万吨，2023 年回采约 53 万吨。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接替的 4503 工作面正在准备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具备回采条件，预计不会影响计划产量。

采掘队伍建设不影响沙曲一矿能否达产，主要影响 2030 年及以后能否稳产，且计划的队伍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此外，如组建进度略有延迟，也可采用切顶留巷技术在短期内减少人员需求。

ii 沙曲二矿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 保障在九采区南翼增加施工九采区 1#底板瓦斯抽放巷及保护煤层回采巷道, 在四采区增加施工 4402 工作面回采巷道的风量要求。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72 万吨 (4402 工作面)
	(2) 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 确保矿井未来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2026 年 12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28 年及以后开采, 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压煤村庄搬迁	(1) 九采区南翼贯头村: 需于 2024 年 12 月前搬迁完成。 (2) 六采区后部呼家坨台村、长峪村: 需于 2028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3) 五采区后部胶泥堍村、录聚崩村、辉大崩村、李家庄村: 需于 2031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4) 六采区前部李家塔村、白家坡村: 需于 2037 年完成搬迁工作。	2023 年 6 月 (贯头村)	2025 年: 63 万吨 (贯头村影响区域); 其余村庄搬迁时间较晚, 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设备购置	2021 年-2025 年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 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 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2025 年 12 月	不直接影响某个工作区域, 不直接影响产量。
智能化矿井建设	加快推进智能化提标改造, 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综合智能管控平台。	已完成	无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至组建完成前: 将直接影响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队。		130万吨/年。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

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进度影响 4402 工作面能否按计划回采，其中 2024 年计划回采 72 万吨。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假设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 4402 工作面无法在预计时间开始回采，矿井将提前在其他采区布置新的工作面，以保证达到计划产量。

贯头村搬迁进度将影响 2025 年产量，受贯头村影响的区域预计在 2025 年回采 63 万吨。矿井将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贯头村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

采掘队伍建设进度将影响沙曲二矿达产稳产，目前计划的队伍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此外，如组建进度略有延迟，也可采用切顶留巷技术在短期内减少人员需求。

综上，如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部分措施未达到预期进度，可能会对达产稳产造成影响。但鉴于：①矿井为各项措施预留的推进时间相对比较充裕，②矿井经常会依据现有工作面的建设情况及时安排接替工作面已保障正常的生产衔接，预计 2024 年达产及此后的稳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在现有工作进度基础上，如各项措施推迟 12 个月，预计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主要措施在当前进度上推迟 12 个月对达产稳产的影响

(1) 沙曲一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	矿井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建成 4501 胶带巷智能化综掘工作面、4602 胶带巷、4604 轨道巷智能化综掘工作面。	(1) 4501 工作面：已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施工完毕。	2023 年 4 月	4501 工作面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接替生产，按照矿井目前建设情况计算，该工作面的建设工期已超前接替工期 1 年，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矿井现有工作面配置已能够满足 2024 年达产要求，建设智能化工作面仅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响应国家减员增效的政策。	(2) 4602、4604 工作面：尚未开始建设，建设工期较短，相关设备到位后一般 1 个月内可建成。	2023 年 12 月	预计 2028 年左右开始回采 4602、4604 工作面，在回采前建设完成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装备升级	(1) 逐步淘汰现有的非定向钻机，引进 3 台大孔径、长距离定向钻机。	目前已购置 1 台定向钻机。此外，利用现有设备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也可满足生产衔接要求，只是效率相对较低。	2023 年 6 月	购置定向钻机主要用于提前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为后续开采做准备，预计规划区正式进行开采的时间为 2030 年左右，设备购置时间充裕，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 对矿井现有的部分液压支架进行大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达产稳产需求购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提高 4#煤、5#回采工作面设备采煤和运输能	尚未开始购置，部分设备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购置液压支架、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是用于 4501 工作面回采，预计该工作面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考虑到 4 个月左右的设备安装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前购置完毕即可。前述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力。			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事项影响达产稳产。
加快 村庄 搬迁	(1) 搬迁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回采的白地崮村。	2021 年制定达产方案时，粗测白地崮村位于搬迁范围内，出于谨慎考虑将该村列入搬迁计划；2022 年经过精确测量及沟通后，确认该村不会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无需进行搬迁。目前 4502 工作面已经回采完毕，4501 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	无需搬迁	白地崮村无需进行搬迁，不会影响后续达产稳产。
	(2) 搬迁影响 4206 工作面回采的高家山、张家山村煤柱一角。	目前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	2022 年 9 月	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 预计 2022 年 9 月将开采到受高家山村、张家山村影响的区域，目前接替的 4503 工作面正在准备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具备回采条件，该工作面可开采 12 个月左右，预计短期内不会影响正常生产接替。长期来看，鉴于本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可供开采的接替工作面较多，即使搬迁推迟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数年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新建风井	建设麻任风井提高通风能力，保障为保证持续稳产。	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2023 年 12 月	预计矿井在 2030 年前的生产采区均为五、六采区，当前通风能力已能满足 2030 年前的达产稳产要求。新建麻任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30 年后开采九采区的通风能力，在 2030 年前建设完成麻任风井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023 年 12 月	新增的综掘队伍拟用于后续采区的井巷工程建设及瓦斯治理工程，合计工期约 6 年，该区域预计 2032 年以及后开采。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一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2,940 万 m ³ ，完成 3,039 万 m ³ ，完成计划的 103.3%。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影响。

(2) 沙曲二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 保障在九采区南翼增加施工九采区 1#底板瓦斯抽放巷及保护煤层回采巷道, 在四采区增加施工 4402 工作面回采巷道的风量要求。	主扇风机厂家已完成制作, 矿井已验收, 待建设工程完工后发货; 基建工程部已完成施工技术看案、控制价编制审核, 招标申请流程已审批完毕, 控制价审核完成, 正在处于招标挂网公示期。	2023 年 12 月	目前九采区瓦斯治理由原计划的底抽方式改为地面打钻方式, 不更换风机也能满足瓦斯治理施工要求。九采区保护煤层巷道正在施工中, 预计 2023 年 8 月可施工完毕。四采区 4402 工作面施工已接近尾声, 预计 2022 年 7 月中旬可施工完毕。预计 2024 年开始开采前述保护煤层和 4402 工作面, 矿井在此之前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即可。此外, 如有所推迟, 也可选择先开采其他工作面。因此, 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 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 确保矿井未来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目前该项目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金支出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项目建工期约 2 年, 预计 2026 年底可完成建设。	2026 年 12 月	新建天神头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8 年及以后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在 2027 年底前完成天神头风井的建设工作即可, 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压煤村庄搬迁	(1) 九采区南翼贯头村: 需于 2024 年 12 月前搬迁完成。 (2) 六采区后部呼家圪台村、长峪	贯头村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 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 现正在商议	2023 年 6 月 (贯头村)	受贯头村影响的工作区域预计 2025 年 5 月才开始开采, 在此之前搬迁完成即可。此外, 矿井将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 如未能如期搬迁, 开采时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p>村：需于 2028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p> <p>(3) 五采区后部胶泥壑村、录聚崞村、辉大崞村、李家庄村：需于 2031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p> <p>(4) 六采区前部李家塔村、白家坡村：需于 2037 年完成搬迁工作。</p>	<p>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其余村庄搬迁工作尚未启动。</p>		<p>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回采受影响区域。因此，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p>
设备购置	<p>2021 年-2025 年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p>	<p>5302 综采工作面已按照 0.8m 截深配置综采设备，2022 年 4 月已安装完毕。2022 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部分设备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p>	<p>2025 年 12 月</p>	<p>购置相关设备的目的是将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提高至 0.8m，矿井目前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均达到 0.8m。鉴于矿井所需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进度影响达产稳产。</p>
智能化矿井建设	<p>加快推进智能化提标改造，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无线网络全覆盖</p>	<p>已完成。2021 年 12 月已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p>	<p>已完成</p>	<p>智能化矿井建设已完成，不会影响 2024 年达产及之后的稳产。</p>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盖、建成综合智能管控平台。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队。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022 年 12 月	综采队主要用于提升 2024 年产量；掘进队主要用于达产之后的拟开采区域的准备工作，不直接影响达产。前述队伍在 2023 年底前组建完成即可，计划的队伍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二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1,920 万 m ³ ，完成 2,038.43 万 m ³ ，完成计划的 106.2%。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影响。

华晋焦煤在制定上述设备升级、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压煤村庄搬迁、新建风井等主要达产稳产措施时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和替代措施，预留了较长的缓冲时间，上述主要措施在当前进度基础上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对达产稳产造成负面影响。

3.延期达产的敏感性分析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目前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能满足 2024 年达产需求，但出于保障达产后持续稳产的考虑，矿井需要提前开展对达产后年份拟开采区域的准备工作，以保障现有工作面开采完毕后有具备回采条件的接替工作面。导致两矿井当前未达产的主要原因系：（1）需要新增采掘队伍，提前开拓新工作面，鉴于国有企业人事审批流程相对复杂，两矿的用人审批手续尚在履行中；（2）需要提前进行瓦斯预抽等瓦斯治理工作，两矿均已制定《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当前进展与计划进度匹配。因此，预计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2024 年达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华晋焦煤的说明，在全面达产前，2021 年-2023 年的产能仍维持现状，即沙曲一矿原煤产能 330 万吨/年，沙曲二矿原煤产能 140 万吨/年。如达产计划延期，则将相应影响 2024 年及以后的产量，以下分三种情形对延期达产进行敏感性分析：

情形	具体假设
推迟 3 个月达产	推迟 3 个月仅影响 2024 年产量，其中沙曲一矿原煤产量减少 30 万吨，沙曲二矿原煤产量减少 32.5 万吨，预计 2024 年华晋焦煤原煤产量合计减少 62.5 万吨
推迟 6 个月达产	推迟 6 个月仅影响 2024 年产量，其中沙曲一矿原煤产量减少 60 万吨，沙曲二矿原煤产量减少 65 万吨，预计 2024 年华晋焦煤原煤产量合计减少 125 万吨
推迟 12 个月达产	推迟 12 个月仅影响 2024 年产量，其中沙曲一矿原煤产量减少 120 万吨，沙曲二矿原煤产量减少 130 万吨，预计 2024 年华晋焦煤原煤产量合计减少 250 万吨

基于上述三种延期以及对各年产量的情形假设进行测算，延期达产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下表：

情形	华晋焦煤 2024 年原煤产量（万吨）	资产基础法下华晋焦煤 100% 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比率
2024 年按期达产	1,110	1,293,980.00	0.00	0.00%
推迟 3 个月达产	1,047.5	1,286,642.32	-7,337.68	-0.57%
推迟 6 个月达产	985	1,279,304.76	-14,675.24	-1.13%
推迟 12 个月达产	860	1,264,629.54	-29,350.46	-2.27%

情形	华晋焦煤 2024 年原煤产量（万吨）	资产基础法下华晋焦煤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比率
产				

根据上述分析，如达产延期 12 个月，对资产基础法下华晋焦煤 100%股权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为 29,350.46 万元，占当前评估结果的比例仅为 2.27%，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作价影响较小。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反馈意见》第6题第（二）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向主要客户焦煤集团采购贸易性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内容调整如下：

1. 华晋焦煤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

根据华晋焦煤的说明，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通过贸易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利用自身与下游大型钢厂、焦化厂等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所需要的焦煤种类与数量，选取市场中能提供对应产品的煤炭供应商开展合作，赚取差价收益。

焦煤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炼焦煤供应商，其部分煤炭产品符合贸易子公司下游客户的要求，贸易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煤炭产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的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向焦煤集团采购金额	16,654.28	9,332.95	-
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	142,200.36	97,749.55	72,616.48
占比	11.71%	9.5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占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除焦煤集团外，贸易子公司还向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柳林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产品。

综上，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或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煤炭产品，具有合理性。

3. 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的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 ¹	5,551.44	42,655.14	53,744.32
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 ¹	144,210.33	95,380.63	75,654.83
占比	3.85%	44.72%	71.04%

注1：贸易类煤炭销售金额为总额法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其报告期内开发了新的非关联客户。2019年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下属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合作较为频繁，主要为一对一的纯贸易业务。2020年华晋焦煤开发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等贸易类煤炭的新客户，与原有一对一的纯贸易业务相比，华晋焦煤与河钢集团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主要为根据河钢集团需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的煤炭产品，将不同规格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搭配混合后销售，此种贸易业务需求较为稳定，风险相对较小。随着与河钢集团等新的非关联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向其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比上升，故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的金额及占比下降。2021年华晋焦煤贸易类煤炭第一大客户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94,446.92万元，占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比例为65.50%。


综上所述，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或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煤炭产品，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 恩： 

徐荣元： 

张 霞： 

2022年6月20日